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监管局”）书面文件：《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6号）、《关于对田李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7号）、《关于对刘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8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监管函件的内容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亮、田李俊：

经查，2017年12月，公司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.（以下简称GCL）未按照其前期与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，于2017年12月5日偿还第一期借款本金4亿美元，导致银团与出借银行分别有权要求GCL随时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合计42.7亿美元，上述金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26.08亿元和278.4亿元，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42%和218.01%。2018年3月2日，GCL偿还了对银团的第一期贷款本金4亿美元，同时提前归还了5000万美元未到期本金。2018年3月30日，银团针对后续还款重新出具还款通知，还款安排与此前约定无变化，GCL尚不需要集中一次性偿还银团借款。前述事项，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，直至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5月5日才在年度报告及相关补充公告中披露上述重大事项。

公司重大债务到期未及时清偿，可能导致重大风险，但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田李俊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、刘亮在担任公司董事兼运营总裁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期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对田李俊、刘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田李俊、刘亮应当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相关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天津监管局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。

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